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太湖湖泛防控预警浮标监测站建设

项目编号：JSSW-105012002-2025-1081

甲方:(买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卖方)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浮标(漂)体及辅助单元	15套	80,000.00	1,200,000.00	浮标体直径1.5m,含实现拓展功能的仪器井。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2	供电单元	15套	11,000.00	165,000.00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3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15套	29,000.00	435,000.00	含实现拓展功能的通讯端口。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4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pH和温度测量单元)	15套	10,000.00	150,000.00	pH和温度探头一体式。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5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溶解氧测量单元)	15套	12,000.00	180,000.00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6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电导率测量单元)	15套	10,000.00	150,000.00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浊度测量单元)	15套	12,000.00	180,000.00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8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氧化还原电位测量单元)	15套	8,000.00	120,000.00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9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叶绿素a测量单元)	15套	25,000.00	375,000.00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1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藻密度(蓝绿藻)测量单元)	15套	23,000.00	345,000.00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1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UV法COD测量单元)	15套	20,000.00	300,000.00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1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氨氮测量单元)	15套	18,000.00	270,000.00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13	备品备件	一批	免费	免费	详见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表
合计				3,870,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柒万元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捌拾柒万 元 (小写: 3,87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需交纳 / 作为本合同的履的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太湖湖体 15 个浮标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含 1 年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安排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9.2 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

9.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完成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置, 24 小时内修复出现的问题。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质保期内浮标(漂)式水质自动监测站产生漂失、沉没后及时寻(捞)回恢复,否则无偿添补全新设备。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中标单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

中心1幢25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33 8649

联系电话:0571-8519 9976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